

市三医发〔2021〕116号

西安市第三医院 关于开展医学科研诚信和 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的通知

各科室：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对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我院科研诚信体系建设，规范医学科研行为，根据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陕西省卫生健康委教育厅关于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专项教育整顿活动的通知》的文件要求，决定在全院范围内开展医学科研诚信专项教育整顿活动。为确保工作有序开

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活动目标

坚持教育与实践相结合、治标与治本相结合、近期整改与长效机制相结合的原则，弘扬坚持真理、求真务实的优良学风，提高诚信意识，进行个人和科室自查整改，强化责任形成震慑，健全长效机制。切实增强我院医学科研人员诚信意识，自觉遵守科研诚信规则，健全科研诚信制度，优化科研诚信环境，持续改进科研作风学风。坚决遏制卫生健康领域医学科研不端行为频发的态势。

二、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西安市第三医院医学科研诚信专项教育整顿活动领导小组，督导科室开展自查整改。

组 长：田 晔 石胜彬

副组长：钱 露 张来康 刘永忠 田 敏 欧 丹

成 员：朱 艳 李晓芳 孙晓敏 马艳肖 刘 旭

黄晓敏 秦 煜 罗薇及各临床医技科室负责人

三、专项活动时间和范围

时间：2021年9月至12月。

范围：全院各科室。

四、专项活动的主要措施

(一)公布“400篇”论文中涉及我院的调查处理结果。

6月-9月，凡涉及我院的论文，在医院官网分批逐篇公布“400篇”论文中涉及我院的调查处理结果，并将公示链

接逐级报送至省卫生健康委，科技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研诚信网等将适时转载。同时加强正面宣传、舆情监测和引导。(牵头科室：科教科 责任科室：科教科 时限：9月底)

(二) 集中开展全员科研诚信教育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科研作风学风建设的文件、相关部门关于科研诚信规范性文件(见附件1)和近期科研诚信案件为重点，结合我院实际，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将科研诚信教育纳入职工入职第一课，在职称晋升、科研申报等关键环节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技能考核竞赛、机构党建团建等活动中引入科研诚信教育，使科研诚信教育常态化、程序化、多样化。以全员培训、科室培训、主题研讨、案例宣讲、科研人员自学等方式，实现对医学科研人员全员覆盖。专项教育要坚持正面典型引导与反面案例警示教育相结合，大力弘扬新时代科学家精神，发挥优秀科学家模范事迹引领、示范作用。(牵头科室：科教科 责任科室：科教科 各临床科室 时限：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并持续推进)

(三) 全面开展自查整改

1. 开展管理制度自查。科教科对照医学科研诚信管理制度要求，参照对照检查表(见附件2)，科室负责人和科研人员对照检查工作。重点对照检查本科室科研诚信建设组织机构是否健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管理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建

立科研诚信常态化教育机制、是否建立科研论文相关原始数据保存机制、科研管理评价上是否存在“四唯”等(牵头科室: 科教科 责任科室: 科教科 时限: 2021年11月30日前)

2. 开展存量论文自查。各科室要组织所属医学科研人员按照科研诚信规则对照检查表(见附3), 全面检索中英文科技文献数据库, 对本科室、本人署名的科技文献进行全面梳理, 并重点对2016年1月1日以来投稿、发表的科技文献逐篇对照检查。科技文献通讯作者、第一作者要对照科技文献, 全面检视文献相关研究的伦理审查、利益冲突、原始数据及保存地、发表过程、作者署名、基金标注等情况。参与署名的作者, 要对照科技文献全面梳理本人对文章的贡献、署名过程等。在自查过程中发现已经发表和投稿的科技文献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 医学科研人员要根据现行有效的科研活动准则, 对问题论文及时采取勘误、撤稿或其他相应学术处理措施, 并及时向科教科报告。(牵头科室: 科教科 责任科室: 各临床科室 时限: 2021年10月31日前完成并报告科教科)

对医学科研人员报告的违规情况, 由科教科根据过错情况, 按照宽严相济的原则予以处理, 处理尺度综合考虑政策要求、严重程度、违规动机、社会影响等因素。各科室要认真总结, 及时向科教科报告检查整改情况同时建立台账, 准确记录医学科研人员报告时间、报告违规事项等内容, 由科室负责人签名(标注日期)盖章(签署日期)后连同电子表格

(光盘保存)密封后封存，供必要时启封备查。(牵头科室：科教科 责任科室：各临床科室 时限：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报告科教科)

3. 开展科研工作自查。医学科研人员要对本人目前正在开展的医学科研工作进行全面梳理，对是否及时客观准确记录科研数据及是否遵守其他科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进行自查。对自查发现正在开展的科研活动存在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要依法依规全面整改到位。(牵头科室：科教科 责任科室：各临床科室 时限：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报告科教科)

对照检中发现的问题，各科室要认真分析，制定措施，逐项落实，全面整改。

(四) 总结报告

各科室要认真总结，将本科室在本次活动中制度建设、科技文献检查整改情况形成报告，同时报送《西安市第三医院医学临床科室论文自查整改情况汇总表》(附件4)，上报科教科。(牵头科室：科教科 责任科室：各临床科室 时限：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并报告科教科)

(五) 持续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1. 营造严厉打击科研失信行为的高压态势。建立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开通报常态机制，加强警示教育、持续释放对科研失信行为“零容忍”的强烈信号，形成强有力的震慑。(时限：持续推进)

2. 持续从严查处曝光科研诚信违规案件。专项活动后对通过各种途径反映的科研诚信案件从严查处。凡科研成果为专项活动启动前投稿、发表且在本次专项活动中相关作者未报告或者与报告情况不符的，或专项活动启动后投稿、发表的，经调查属实，对有关科研人员均按照《科研诚信案件调处理规则(试行)》的要求，予以顶格严肃处理。有关科研诚信案件，医院作出处理决定后，将逐级上报至省卫生健康委。2022年1月1日起，国家卫生健康委将适时对有关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予以公布。(时限:持续推进)

3. 建立科研成果使用前核查机制。自2022年1月1日起，个人申报职称晋升以及申报科技奖励、申请学位、申请科技人才称号等时，由个人对本人历次职称晋升、科技奖励、取得学位等所使用的科研成果的科研诚信情况做出承诺，由科教科对相关科研成果的原始数据、参与署名人员知情同意、基金资助标注、相关成果发表期刊、本次专项活动上报情况等_等进行形式核查，对核查发现违反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的，取消本次申报资格，并依据《科研诚信案件处理规则(试行)》有关要求，予以顶格严肃处理。(时限:持续推进)

4. 把好论文出口关。发挥学会、协会的科研作风学风协同治理作用，推动科研成果发表前医学研究伦理审利益冲突声明、基金资助标注、科学数据分享等出版要求落实，把好论文出口关。(时限:持续推进)

五、工作要求

(一) 强化认识，提高政治站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教育整治活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加强科研作风学风建设作出论述，中央领导高度重视科研诚信工作，开展专项教育整治，是落实中央领导批示，筑牢科研诚信底线的重要举措。科研诚信是科技创新的基石，事关医学科技健康发展，是保障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要求。各科室要深刻认识医疗机构科研诚信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提高思想站位。

(二) 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工作协同。强化专项工作责任制，健全专项活动组织协调。医院成立由科研、教育、人事、财务、监察工作等相关部门组成的专项活动实施机构，各临床医技科室是专项活动的责任主体，制定细化方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扎实开展专项活动。

(三) 完善长效工作机制。要充分认识到科研诚信现状成因的复杂性，对持续推进科研诚信建设的长期性、艰巨性保持清醒认识。要利用这次专项活动，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根源，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实现源头、过程、出口全过程质量管理。在专项活动中，要分类施治、因病施策，力戒形式主义、避免增加临床科研人员负担。

(四) 强化正面宣传，重视舆情监测应对。在专项活动中，提前预判舆情风险点，密切关注舆情发展，严防借机对医学行业恶意诋毁、炒作。同时，在工作中注意敏感资料不予外传，注意保守工作秘密。

六、其他事项

各科室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上报专项教育整治活动工作报告，内容包括科技文献检查整改情况，以及《西安市第三医院医学临床科室论文自查整改情况汇总表》(附件 4)。

(联系人: 秦煜 联系电话: 61816103)

(联系人: 罗薇 联系电话: 61816115)

- 附件: 1. 医学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相关文件目录
2. 西安市第三医院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对照检查表
3. 西安市第三医院医学科研人员论文自查表
4. 西安市第三医院医学临床科室论文自查整改情况汇总表

西安市第三医院

2021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

医学科研诚信和作风学风建设相关文件目录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2019 年 6 月）
2.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2018-05-30）
3. 《医学科研诚信和相关行为规范》（国卫科教发〔2021〕7 号）
4. 《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 19 号）
5. 《科研诚信案件调查处理规则（试行）》（国科发监〔2019〕323 号）
6. 《关于对科研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00 号）
7. 《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国科发政〔2016〕97 号）
8. 《发表学术论文“五不准”》（科协发组字〔2015〕98 号）

附件 2

西安市第三医院临床科室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对照检查表

一、基本情况

科室		科室负责人	
科室总人数		医学科研人员总数	

二、核心指标建设情况

核心指标	自查要点内容	自查结果	制度执行情况概述 (执行时限、方式、范围、效果等, 200字以内)
1. 是否已建立科研论文相关原始数据机构保存机制	1.1 对科研活动记录、科研档案保存等具有明确制度, 并建立管理体系和监督机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本科室作者作为论文投稿的唯一或者主要通讯作者发表论文的相关原始数据、生物信息、图片、记录等已经全部实现统一保管、留档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主要指标建设情况

主要指标	自查要点内容	自查结果	制度执行情况概述 (执行时限、方式、范围、效果等, 200字以内)
2. 是否已建立学术期刊预警制度	2.1 对在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内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医学科研人员, 要及时警示提醒; 2.2 对学术期刊预警黑名单内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在各类评审评价中不予认可, 科主任不得签字报销论文发表的相关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已建立违规案件通报制度	3.1 机构内被调查人一定期限取消相关资格处理和取消已获得的相关称号、资格处理的, 应对责任人在科室内部或学科内通报批评。 3.2 医学科研机构对查实的科研失信行为, 作为其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成果奖励、评审表彰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是否已建立科研成果检查和报告制度	4.1 对本科室医学科研人员的重要学术论文等科研成果进行核查; 4.2 对本科室科研项目阶段性进展情况进行核查; 4.3 要求科室人员对以本单位名义发表的科研成果定期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是否已在科技评价中落实“破四维”导向	5.1 在项目、人才、学科等科技评价活动中落实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导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建立常态化科研诚信教育制度	6.1 对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所在科室应当及时开展科研诚信谈话提醒，加强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科室公章：

科主任签名：

填表日期：

附件 3

西安市第三医院医学科研人员论文自查表

研究者姓名							
职称				职务			
论文发表总量 (篇)				2016 年后正式发表 论文数量 (篇)			
发表论文详情							
历年论文		作为第一作者 发表数量(篇)		作为参与作者发表 数量 (篇)		作为通讯作者发 表数量 (篇)	
2016 年以 后发表论文		作为第一作者 发表数量(篇)		作为参与作者发表 数量 (篇)		作为通讯作者发 表数量 (篇)	
问题论文申报							
序号	论文 名称	DOI/ PMID	发表 时间	发表 期刊	身份 类型	作者 类别	涉及违反的 学术规范

说明:1. 身份类型可选职工、学生或其他, 如署名单位与现工作单位不一致, 请在“身份类型”一栏中写明署名单位。

2. 作者类别填写通讯作者、第一作者或参与作者, 参与作者须标明所列自然位次。

3. 问题论文申报栏可附行。

4. 涉及违反学术规范应按后表填写编号。

编号	学术规范
1	遵循科研伦理准则，切实保障受试者权益
2	遵守法律法规，已妥善处理研究所涉及生物安全、国家/工作秘密、个人隐私、知情同意等重大问题。
3	研究过程及结果已做到诚实记录，不存在篡改、捏造，相关研究资料已完整、准确、真实地提交所在机构统一数据库。
4	未交由“第三方”全包代做研究，代写、代投或实质性修改论文；未参与虚假审稿。
5	遵从学术规范，实事求是地陈述本人工作，按要求正确引用他人工作，不存在剽窃、抄袭或捏造。
6	论文署名的每一位作者对署名均知情，对论文有实质性贡献，并按贡献大小依序署名，不存在无贡献挂名及成果侵占。
7	成果发表时未一稿多投。
8	已做到如实全名标注资助项目，主动诚实地进行利益披露。
9	成果推广、科普宣传中秉持科学精神、坚守社会责任，未人为夸大研究基础和学术价值。

个人承诺：本人已完成全部署名论文自查，保证以上填写内容完整、可信。

签字：

2021年 月 日

附件 4

西安市第三医院

医学临床科室论文自查整改情况汇总表

填报科室名称		(公章)							
科室医学科研人员总数 (人)		科研诚信教育开展次数(次)						()	
		科研诚信教育覆盖人次(名)						()	
历史发表 论文	历史发表论文总数(篇)							篇	
	其中,违反不同类别的学术规范的问题论文数量(篇)分别是								
	1	2	3	4	5	6	7	8	9
2016年 后正式 发表论 文	2016年后正式发表论文总数(篇)							篇	
	其中,违反不同类别的学术规范的问题论文数量(篇)分别是								
	1	2	3	4	5	6	7	8	9
对违反学术规范的问题论文作者,机构予以处理的人数总数(人)								人	
整改 情况	处理措施							处理人次(名)	
	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一定范围内或公开通报批评								
	暂停财政资助科研项目和科研活动,限期整改								
	终止或撤销财政资助的相关科研项目,按原渠道收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结余经费,撤销利用科研失信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称号、职务职称等,并收回奖金。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计划项目(专项、基金等)、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等资格。								
	取消已获得的院士等高层次专家称号,学会、协会、研究会等学术团体以及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或成员资格								
	一定期限直至永久取消作为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一定期限减招、暂停招收研究生直至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								
	其他处理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时间:

